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 2013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都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 2013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都亲自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3、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4、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6、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收购“各龙凤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收购“各龙凤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收购“各龙凤实体”的全部股权，是为了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收购“各龙凤实体”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宜。

7、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8、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陈希先生提名，聘任戚为民先生、王凯旭先生、许江营先生、高冠军先生、郑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戚为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陈南先生提名，聘任郑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9、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经济形势及商业地产市场的变化，此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

10、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3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11、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

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13 年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时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学德

2014 年 4 月 22 日